

## 口頭質詢

日前，廉署偵破一宗私人領域的賄賂案件，揭發有人假稱以包工形式承包公司工程，向相關外地僱員濫收費用，並剋扣其部份或全部獎金，作為確保不會隨意解僱的條件，以及為其安排較好工作崗位的費用；同時，還揭發有人一直留置外地僱員發薪所用的銀行戶口提款卡及密碼；此外，更發現有人以暴力或解僱手段威脅，強迫外地僱員每月交付金錢。其實上述個案僅屬冰山一角。

一直以來，外地僱員被以不法手段剋扣工資、濫收費用，甚至要求在發薪後返還相當部分工資等情況屢見不鮮。而勞工局和工會亦曾多次接獲和處理過不同行業的類同投訴，甚至司法警察局亦曾偵破數十名外地僱員被扣留證件和提款卡案件；然而，有關情況仍然繼續存在，令人更為不滿的是：由於法律和制度上的缺失，儘管部分個案能為投訴人討回被剋扣的血汗錢，但對違法侵害外地僱員權利者，仍是難以繩之以法。

外地僱員被盤剥的事實的發生和長期存在，尤以建築行業最為凸顯，正正暴露出輸入外勞制度和勞動監察機制的缺失和監督不力，以及建築業內層層分判制度的極大漏洞，對此當局將有何作為？

故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在類似上述情況的個案中，被侵權的外地僱員身處弱勢，往往要保住工作職位而不敢投訴，難以保障自身權益；執法部門亦可能面對搜證困難、證據不足等問題而難以跟進，因此，當局現階段除加強監察及執法力度外，還有何可行措施鼓勵其舉報侵權者？

二、相關違法行為遏而不止，是否顯示現有的監管和執法機制存在漏洞？究竟現時，除了被侵害者上門投訴外，當局有否主動稽查和監察相關侵權行為是否存在？若有，到底如何進行？若沒有，為何會不作為？

三、回歸以來，勞工局接獲了多少宗外地僱員投訴被剋扣工資的個案？多少宗能追回血汗錢？通常會如何處理被證實違法的實體或個人？人資辦對有關違法實體會否作出跟進處理？若會，跟進了多少宗個案？措施為何？作為具權責批准和監察外地僱員輸入的部門，對接獲上述類同侵權個案後，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會否從機制上作出跟進或檢查工作，以減少該類個案的發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1年07月13日